

《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年度报告(2022)》发布

全国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75.7万件

■ 本报记者 钱颜

《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30年来,全国共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75.7万件,罚没金额128.8亿元。日前举行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30周年座谈会上,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年度报告(2022)》显示,2022年,全国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9069件,罚没金额约6.2亿元。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指出,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核心。反不正当竞争在维护公平竞争中具有基础性关键作用。要深刻领会和把握反不正当竞争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反不正当竞争在维护公平竞争中的重要作用。

互联网反垄断常态化

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常态化监管执法态势基本形成。2022年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机构共查处互联网行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1件,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6件;审结互联网平台领域经营者集中24件,对27件互联网平台领域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公开作出行政处罚。以上案件罚没金额共计1.041亿元。

2022年5月,市场监管总局依

据《反垄断法》对知网涉嫌实施垄断行为立案调查,该案是继2021年阿里巴巴、美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后的又一起互联网典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案件。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苏发钧表示,互联网领域的反垄断执法越来越关注事后被处罚单位的实际整改,处罚只是手段,整改才是目的,并且学术类、教育类等具备一定公共服务性质的互联网企业,更会成为执法机构关注的重点。

不断提升事前事后的全链条监管水平是常态化监管的重要一环。加强监督企业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指导书》要求,通过约谈提醒、行政指导、执法效果评估、实地检查等措施,督促相关企业不断优化和提升整改成效,充分发挥典型案件的示范效应和持续效果。引导和规范平台企业健全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压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促使企业自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互联网具有发展快、业态形式多样、技术性强的特点,互联网平台领域垄断风险也呈现新的特点,相比事后的处罚,事前的规范更为重要。苏发钧称,根据执法报告中对互联网垄断行为的规制可以推测,在接下来的执法中,相关执法机构会进一步加强监管执法力度,中小企业的权益和发展空间可以得到更大的保障,而大型企业则需要更加注重自身的反垄断合规建设。

护航数字经济有序发展

针对平台“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行为,市场监管总局打出一系列监管“组合拳”,既破解线上消费痛点堵点,又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在创新发展,在规范中完善,厚植我国数字经济竞争优势。

例如制定出台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进一步规范经营者促销行为,打造让消费者放心的消费环

境。针对网络经济不正当竞争突出问题,出台禁止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若干规定,持续加强互联网、电子商务、直播平台领域监管。对利用“网红效应”虚构评价、雇佣“刷手”刷单炒信、虚假宣传等行为进行集中曝光和处罚,线上市场竞争生态得以优化。

腾讯集团公共事务副总裁冯宏声表示,从企业层面看,能否合法合规参与市场竞争,也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更是企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新一轮数字技术需要在监督下,通过与行业技术、领域知识的融合应用,融入实体经济,促进各行业加速数字化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

上海交通大学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院院长孔祥俊表示,反不正当竞争,就是促进竞争和创新。随着新技术、新商业模式、新业态不断发展,加强商业标志和商业秘密等商业成果保护,能有效激励和促进科技创新。

中国GII科技集群数量位居全球首位

本报讯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不久前发布的2023年全球创新指数(GII)“科技集群”排名显示,全球五大科技集群均位于东亚,中国占据三席;全球百强科技集群榜单中,中国成为拥有科技集群数量最多的国家。

WIPO总干事邓鸿森表示,科技集群是所有经济体的创新表现最为关键的要素之一。通过把科学、企业和企业家聚集在一起,这些城市或区域能够建立一个生态系统,将科学创意转化为切实的影响力。我们还欣喜地看到,科技集群在新兴经济体的发展尤为迅速。

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五大科技集群中,东京一横滨作为全球最大的科技集群荣登榜首,深圳一香港一广州、首尔、北京和上海一苏州集群紧随其后。

除中国外,其他中等收入经济体的科技集群也实现了强劲的科技产出增长,尤其是印度,该国拥有4个顶级科技集群,其中钦奈和班加罗尔的发明人和科学作者密度增幅最大。巴西、印度、土耳其等新兴经济体的科技集群发展尤为迅速。

据悉,GII报告每年对全球各经济体的创新生态系统表现进行排名,并指出创新方面的优势和劣势及创新指标上的具体差距,为全球创新的最新趋势把脉。作为GII报告的重要内容之一,WIPO自2017年以来通过分析专利申请活动和所发表的科技文章,从全球130多个经济体中遴选出100个顶级科技集群,并利用地理编码法对科技集群进行定位和排名,对从文件中提取的地址和名称进行映射,准确率高达96%。(薛佩雯)

贸易预警

印度对华硫化黑发起反倾销调查

印度商工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应印度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硫化黑启动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至2020年、2020年至2021年、2021年至2022年及倾销调查期。

利益相关方应于本案调查之日起30天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调查机关提交相关信息。

印度对华保温瓶发起反倾销调查

印度商工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应印度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真空保温瓶或其他不锈钢容器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为烧瓶、杯子、瓶子、水壶、水瓶和分液器,以及其他不锈钢容器(如砂锅)和其他真空食品容器(如午餐盒、冰桶和冰盒等)不在本案调查范围。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至2020年、2020年至2021年、2021年至2022年及倾销调查期。

美对金属硅作出反倾销终裁

美国商务部日前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金属硅作出第五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将会导致涉案产品以139.49%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涉案产品不包括半导体级硅。

1991年6月10日,美国商务部开始正式对进口自中国的金属硅征收反倾销税。此后,美国对该案先后进行了四次日落复审并作出肯定性终裁,分别于2001年2月16日、2006年12月21日、2012年4月20日和2018年6月4日,四次延长反倾销税的有效期。2023年5月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金属硅发起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上述涉案产品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

阿根廷对华电梯作出反倾销初裁

阿根廷经济部贸易秘书处近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电梯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涉案产品的倾销幅度为12.91%,但未有足够证据表明该倾销对阿根廷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因此决定继续反倾销调查,暂不对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2023年1月23日,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的电梯启动反倾销调查。(本报综合报道)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贸仲江苏中心与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签署合作协议

本报讯 由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南京中医药大学联合主办的“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 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研讨会日前在南京举办。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江苏仲裁中心应邀参加,并与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签署合作协议。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全国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以及省内外院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生物医药企业等相关领导、专家学者、负责人等近200人参加研讨会。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局长支苏平、南京中医药大学副校长孔令义分别作活动致辞,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一级巡视员毛金生作总结讲话。

在研讨交流环节,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耿文

军、绿叶制药集团知识产权部副总裁孙丽芳、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宋新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吴永恒4位专家作了精彩演讲,并与参会者进行了沟通对话,深入研讨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海外布局支撑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等议题。

研讨会上,贸仲江苏中心等7家服务机构与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会上同时还举行了生物医药产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组揭牌仪式,全国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成立仪式,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江苏分中心中韩(盐城)产业园工作站、生物医药产业(连云港)工作站授牌仪式,并为江苏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代表颁发了聘书。

(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近日对Y公司及其分公司与株式会社益力多本社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认定Y公司及其分公司在其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优菌乳酸菌乳饮品”“优植乳酸菌乳饮品”上使用了与“养乐多”乳酸菌乳饮品近似的包装装潢,构成不正当竞争。(李洋)

华硕起诉三星多款智能手机侵犯其无线通信专利

华硕日前以三星侵犯其4G/5G无线通信专利为由,向得克萨斯州东区法院提起诉讼。华硕指控三星的多款4G/5G智能手机侵犯了其无线通信专利,而双方在专利授权费用上未能达成协议。

华硕作为一家在智能手机市场上体量不大的公司,却拥有众多专利,这次诉讼或将其带来新的创收机会。华硕最近成立了华硕技术许可和创新声学有限公司,该公司拥有华硕的所有专利,并成为此次诉讼的主体。

据了解,此次诉讼涉及一项无

线通信专利,该专利描述了一种在无线通信系统中使用配置资源改善传输的方法和装置。这一专利涵盖了许多的4G和5G智能手机的技术。但根据RPX Insight的数据,这是一项标准必要专利,通常这类诉讼需要花费数年才能得到结果。

根据统计数据,华硕的ROG品牌和Zenfone系列产品线在2023年的销售预计只有60万台左右,而三星在2022年就售出了多达2.6亿多台智能手机,两者市场体量的差距可见一斑。

“华硕的这次诉讼,是在维护

自身的知识产权,也是在反击跨国企业对我国企业的技术侵权。一直以来,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都面临着知识产权保护困境。”有业内人士称,尽管双方在市场份额上存在差距,华硕仍然决定向三星发起法律挑战,展现了其对自身专利技术的自信。

华硕表示,他们希望通过这次诉讼,让三星停止使用华硕的专利技术,并赔偿华硕的经济损失。同时,华硕也希望通过这次诉讼,提醒业界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尊重知识产权。

对于华硕的指控,三星方面表示,他们正在积极应对这次诉讼,并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的权益。三星坚信自己的产品没有侵犯华硕的专利,并将在这场诉讼中为自己辩护。

恒信知识产权法律中心主任周蕊告诉记者,随着科技不断革新,华硕等中国企业在游戏、智能手机、移动技术等方面不断创新,积累了重要的专利组合。这将对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非常有利,双方不排除通过谈判和解的方式达到目的。

在无线通信领域,拥有强大专

利实力是企业竞争中取得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此前发布的全球无线通信网络技术发明专利排行榜显示,华为、OPPO等国产品牌跻身前五,为用户带来了全新科技使用体验的同时,也扩大了在专利技术领域的巨大优势,提升了品牌国际竞争力。

“该案件也提醒企业,侧围围绕核心技术研发成果进行专利布局,在企业海外经营地或产品出口地构建严密专利网,加大研发成本,重视规避设计,为产品推向海外提供保障。”周蕊表示。(穆青凤)

墨西哥商标申请及保护简介

■ 郭姗姗

墨西哥主管专利及商标的行政部门为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在墨西哥获得商标权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直接向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提交国际商标注册申请,另一种是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墨西哥。墨西哥商标确权采用“申请在先”的原则,但诉讼程序中墨西哥商标法仍承认商标的“先用权”。

商标在整个墨西哥领域内享有强有力的保护,从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接受注册时起,商标所有人就对该注册商标拥有独占性权利。商标和服务标识的有效期为10年,10年后可续展。

墨西哥商标局与海关签订了合作协议,允许海关进入商标局的数据库系统,抵制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制止不正当竞争。当货物进入墨西哥时,海关会积极对进口货物的商标和商标局数据库的商标进行比较审查,如果发现侵权嫌疑的商品,将拘留侵权商品并通知商标所有者。

海关自主保护是双刃剑,企业商标在墨西哥被注册后,如果将标有商标的产品出口到墨西哥,则有可能面临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风险。对于侵权行为,法院在做出判罚的同时,可命令其关闭营业场所。

商标保护期从原申请日起算修改为从注册日起算10年(仅适用于自2020年11月5日被授权的商标),商标办理续展申请的时间为到期日前6个月,到期后有6个月宽展期。

提交商标申请时,必须提供具体细化的商品/服务名称。若基于实际使用提交申请,需提供首次使用商标的具体日期。描述性术语、单种颜色、字母和数字可以注册为商标,但是需要申请人说明其所具有的含义。旧法规定,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不可作为商标注册;新法规定,与地理标志及原产地名称相同或近似的商标都会被驳回。某些作品中虚构的、象征性的人物角色或出版物名称出于专用权限制,不得注册为商标。除非作品专用权所有者或被许可的第三方要求。

2018年8月10日前核准注册的商标,有效期维持不变。但办理续展时,需声明商品及服务无恶意,且不具有欺骗性;续展后商标受保护范围仅限于声明中确认已使用商标的商品或服务,未能声明已使用商标的部分商品/服务将无效。2018年8月10日后核准注册的商标,应当提交具体商品/服务上在

墨西哥已使用商标的使用声明。若(申请人)未及时提交使用声明的,商标局给予申请人2个月补交使用声明的宽限期。若宽限期内申请人仍未提交使用声明的,则注册商标将被登记无效。

商标审查后,审查员仅发出一份审查意见,该审查意见同时涵盖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及异议申请。异议将与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一起答辩,答复期限为2个月,该期限可申请延长2个月,期限结束后另有5天申诉期。若最终逾期未答辩的,视为商标申请被放弃无效,不予核准注册。

异议人对商标申请提起异议后,若商标申请人提交的异议答辩被支持,商标核准注册的,在商标注册后,若异议人继续基于相同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对该注册商标提起商标行政无效申请的,适用一事不再理原则,该无效申请将不予受理。对行政裁定另有5天申诉期。

新法公布了无效的绝对理由,并且允许提交部分撤销(无效)申请,新的无效绝对理由仅适用于2020年11月5日或之后核准的商标注册申请。如果主管当局确定商品及服务违反某法律,则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可对该商标注册提起

废止诉讼。

第三方基于商标注册的准确性和真实性等理由提出无效(撤销)申请之时,举证责任归于商标权利人(被申请人),由其负责举证其在申请商标时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基于未使用的部分撤销(无效)时,如果权利人未能提供合理充分证据证明其在所注册的所有产品/服务上进行有效使用,则无法证明的部分将会被撤销。

明确恶意注册的“恶意”是指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为了利益而损害其合法持有人的利益而进行的商标注册申请。

墨西哥与我国同属发展中国大,知识产权框架也类似,均实行

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双轨制”模式。不同之处是,行政保护制度在墨西哥的工业产权保护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其中,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在侵权纠纷的处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且行政执法力度大。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报告和情况,也有权进行现场检查,并且在检查过程中还有权采取“没收”等临时措施。对于行政违法行为,墨西哥工业产权局除了有权采用罚款、临时关闭和永久关闭等制裁措施外,还有权决定采取行政拘留这种限制人身自由的制裁措施。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